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5532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64734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二點附件一、
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5560B 號令

修正第五點、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素養，補助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增能學分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之大學。
- （二）前項大學辦理增能學分班之課程應符合本署所定授課科目、學分數及相關作業原則（如附件一）。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者，補助增能學分班開班費，每一科目（三學分）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每班以招收五十人為限；未滿二十人之班級，除必要開班費（講座鐘點費、場地使用費）外，依實際招收人數按二十人等比例補助；未滿十二人者，不予補助。其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併由本署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審查。
- （三）辦理增能學分班之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場地使用費、工作費、工讀費及雜支等；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補助授課教師之交通費（不含住宿），核實報支。

四、補助程序：

- （一）大學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開班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開設增能學分班。
- （二）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開班總人數、學員優先報名順序、開班班級數與每班招收人數、開班起迄日期、上課地點與時間、報名程序與期限、課程內容（包括十八週課程計畫及授課方式，格式如附件三）、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包括扣考核給）、成績考核、學分核給方式、預期效益及其他開設增能學分班之應遵行事項。
- （三）經費申請表應自本署規定之網站下載，依開班需求編列經費。

五、審查程序及基準：

- （一）本署就大學檢具之開班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
- （二）前項申請之審查基準如下：
 - 1、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2、課程內容是否兼具理論及實務。
- 3、授課師資應至少三分之二為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認可通過者，且具該科目之專長。
- 4、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署應就大學所申請補助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
- (二) 大學依核定金額，檢據向本署申請撥款。
- (三) 大學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核結，並一併繳回贖餘款。

七、為督導並瞭解大學實際執行本案之成效，本署得請大學提報辦理相關資料或實地抽訪。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受領補助之大學經查證其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已撥款者，追繳之。
- (二) 大學經查證有侵占或盜領本補助款者，本署得廢止其補助；已撥款者，追繳之。
- (三) 大學已取得本補助經費開設增能學分班者，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附件一 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原則

- 一、目的：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
- 二、辦理單位：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之大學。
- 三、辦理時間：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於夜間或週末實施。
- 四、招生對象：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為優先，該班尚有名額時，始得開放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 五、授課科目：「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及「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計五科目，每一科目三學分，共計十五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科目名稱	課程內容	學分數	時數
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1. 2-6 歲幼兒發展 2. 教學現場幼兒觀察與紀錄 3. 現場觀察紀錄之解析、應用及案例討論。	3	54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1. 如何設計 2-6 歲幼兒之課程 2. 課程設計之實作與討論（含統整性課程規劃、實作與反思）	3	54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1. 如何規劃及設計 2-6 歲幼兒之學習環境。 2.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實作與案例討論。	3	54
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	1. 幼兒學習評量的規劃與實作。 2. 幼兒學習評量於教學與輔導上的應用。 3. 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的實務案例分析。	3	54
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	1. 特殊需求幼兒概論。 2. 特殊需求幼兒的教學與輔導策略。 3. 融合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案例研討。 4. 個別化教育計畫敘寫原則與實務案例研討。	3	54
		15	270

六、開班原則：

- (一) 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現職教保員為主體之進修模式，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等方式為之，俾增進教保員之現場教學能力。
- (二) 增能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署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署核准。
- (三) 每班以招收二十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其有特殊因素需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由本署依規定審查。

- (四) 辦理大學以學年為單位，每一學年得開設「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及「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計五科目增能學分班，並得擇一至五科目開設；於假日開設增能學分班每日以六小時為上限；學員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目為上限。
- (五) 各辦理大學應於修課期間為學員辦理學習成效考核。
- (六) 各增能學分班申請案經本署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大學應於開班三十日前上網公告報名相關資訊。
- (七) 有關增能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辦理大學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八) 增能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以三位教師授課為上限；倘學員修課期間有更換授課教師之需求，應報本署核定通過後始得更換。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依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開班申請。

(二) 檢附資料：

- 1、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開班總人數、學員優先報名順序、開班班級數與每班招收人數、開班起迄日期、上課地點與時間、報名程序與期限、課程內容（包括十八週課程計畫及授課方式）、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包括扣考核給）、成績考核、學分核給方式、預期效益及其他開設增能學分班之應遵行事項。
- 2、經費申請表：自本署規定之網站下載，依開班需求編擬經費。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各梯次增能學分班截止收件後，由本署組成專案小組，依開班原則統一審查大學檢具之開班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補助金額。

(二) 審查基準：

- 1、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2、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
- 3、授課師資應至少三分之二為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認可通過者，且具該科目之專長。
- 4、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九、注意事項：

- (一) 已申請本補助經費辦理之增能學分班，不得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經費補助。
- (二) 本增能學分班之學分數可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 為督導並瞭解大學實際執行本案之成效，本署得請大學提報辦理相關資料或實地抽訪。

附件二

(申請學校及科系名稱) 辦理 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要點。

二、學分班訊息：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起迄日期	上課地點	招生人數
幼兒發展與觀察 實務	星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設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人 開班總人數： 人
幼兒園教保課程 設計與實作	星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設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人 開班總人數： 人
幼兒園學習環境 設計與實作	星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設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人 開班總人數： 人
幼兒學習評量 與實務	星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設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人 開班總人數： 人
融合教育與個別 化 教育計畫實務	星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開設班級數： 班 每班招生人數： 人 開班總人數： 人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課程與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本系專兼任	課程計畫頁碼
幼兒發展與觀察 實務	1.	專 兼	p. ~p.
	2.	專 兼	p. ~p.
	3.	專 兼	p. ~p.
幼兒園教保課程 設計與實作	1.	專 兼	p. ~p.
	2.	專 兼	p. ~p.
	3.	專 兼	p. ~p.
幼兒園學習環境 設計與實作	1.	專 兼	p. ~p.
	2.	專 兼	p. ~p.

	3.	專 兼	p. ~p.
幼兒學習評量 與實務	1.	專 兼	p. ~p.
	2.	專 兼	p. ~p.
	3.	專 兼	p. ~p.
融合教育與個別 化 教育計畫實務	1.	專 兼	p. ~p.
	2.	專 兼	p. ~p.
	3.	專 兼	p. ~p.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報名：

(一) 報名程序：

(二) 報名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 學員優先報名順序：

五、請假規則(含允許之假別及時數)：

六、成績考核：

七、學分核給方式：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遵行事項：

附件三

(申請學校及科系名稱) 辦理 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課程計畫

科目名稱	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或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或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或 幼兒學習評量與實務 或 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	
課程目標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授課週次
1.		
2.		
3.		
18 週課程教學計畫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